

弘光科技大學

職業健康促進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協辦：健康事業管理系



弘光科技大學職業健康促進學程選讀辦法

109年12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具備職業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促進之專業技能，以提昇學生擔任環安衛相關工作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職業健康促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健康事業管理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惟若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或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得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時間上網辦理選課申請。
- 第六條 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且成績計入當學期之平均。
- 第七條 本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學生總數如超過該班限額，以高年級優先選讀，必要時得增班開設。
- 第八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但必須於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放棄申請，已修得之學分，非本系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依各系承認外系學分數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智慧科技學院及醫療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年10月15日制定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制定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0月22日制定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16日制定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教務會會議通過

104年04月08日環安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4月15日健康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4月22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4月28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職業健康促進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4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0.1	核心	健康與疾病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刪除
100.1	核心	健康事業概論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新增
100.1	選修	生命科學概論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新增
100.1	選修	衛生行政與法規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新增
100.1	選修	健康保險制度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新增
100.2	選修	健康指標與健康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1.2	核心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3/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分/時數修改
104.1	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原名: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及學分修訂
105.2	核心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 健康事業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名稱修訂
112.1	選修	職業流行病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課程停開 刪除
112.1	選修	健康與環保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刪除
112.1	選修	環境與職業衛生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新增
114.1	核心	健康事業概論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刪除
114.1	核心	流行病學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由選修課程調整至核心課程
114.1	選修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新增

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制定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制定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制定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制定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環安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健康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環安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職業健康促進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4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6 學分
	流行病學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職業病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衛生概論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選修科目	工業毒物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 學分
	工業衛生管理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心理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公共衛生學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職場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指標與健康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個案評估與溝通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營養保健概論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環境與職業衛生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生命科學概論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衛生行政與法規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保險制度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合計			16 學分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4. 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依規定須繳納電腦實習費。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制定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制定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制定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環安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健康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環安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智慧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